

114 學年度碩士班辦理轉系（所）審查規定

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名稱： 材料工程系

申請資格	114 學年度入學本校碩士班新生
應繳交資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碩士班轉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申請書。2. 大學歷年成績單（含班級名次排序）。3. 自傳（1,500 字內，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計畫、轉系原因）。4. 相關學術著作（含專題報告、研究報告、發表論文、獲獎記錄及各項有利審查資料等）。5. 經與本系專任教師面談，取得面談教師同意指導該生的簽認同意書。
審查方式	書面審查（佔總成績百分之百），同分參酌考生大學歷年平均成績。
其他規定	以同等學歷報考入學者，檢附專科歷年成績。